（上接A10版）

临港亚诺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澜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仓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0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6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5号）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经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为第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关于马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马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间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马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①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的权利。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关于马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函	1.承诺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位状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关于马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马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间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马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①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的权利。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承诺人于2016年2月，承诺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承诺人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承诺人已完成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并交纳了罚款；承诺人于2016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时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承诺人进行了公开谴责，除前述情况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涉及到原告刘晓、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戴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振信、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14人诉承诺人虚假标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取回对方起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诉承诺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该案件以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承诺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该案件以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承诺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该案件以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承诺人申请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最终未获法院受理；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纠纷。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董事刘鹤年承诺： 本人于2016年2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本人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本人已经缴纳了罚款。本人于2016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时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本人进行了公开谴责。除前述情形外，本人：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承诺人于2016年2月，承诺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承诺人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承诺人已完成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并交纳了罚款；承诺人于2016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时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本人进行了公开谴责。除前述情形外，承诺人：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关联交易的说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亚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1.本公司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
	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
	关于减位状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关于马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马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间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不出让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还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三）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四）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五）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公司重组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中重大调整的认定。

7.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前一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自然人杨延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延军系临港亚诺化工财务部经理杨舒凌之弟弟；杨延军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	买卖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杨延军	2019-9-16	买入	20,000	4.00	80,000.00
	2019-9-17	买入	5000	3.88	19,400.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杨延军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杨舒凌本人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杨延军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或内幕信息。

2.自然人杨舒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舒凌系临港亚诺化工财务部经理；杨舒凌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	买卖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杨舒凌	2019-11-06	买入	5,300	3.76	19,928.00
	2019-11-13	买入	2,800	3.67	10,276.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杨舒凌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不知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上市公司发布《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19年11月4日）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未事先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内幕信息，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内容和方案等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前一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自然人杨延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延军系临港亚诺化工财务部经理杨舒凌之弟弟；杨延军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	买卖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杨延军	2019-9-16	买入	20,000	4.00	80,000.00
	2019-9-17	买入	5000	3.88	19,400.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杨延军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杨舒凌本人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杨延军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或内幕信息。

2.直系亲属将所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自然人杨舒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舒凌系临港亚诺化工财务部经理；杨舒凌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	买卖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杨舒凌	2019-11-06	买入	5,300	3.76	19,928.00
	2019-11-13	买入	2,800	3.67	10,276.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杨舒凌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不知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上市公司发布《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19年11月4日）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未事先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内幕信息，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内容和方案等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情况进行了核查，其间上证综合指数（399001.SZ）从9,548.96点上涨到9,802.33点，涨幅为2.65%；同期，证监会房地产板块指数（883028.WI）从2,396.59点上涨到2,477.52点，涨幅为3.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65%，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9,548.96点上涨到9,802.33点，涨幅为2.65%；同期，证监会房地产板块指数（883028.WI）从2,396.59点上涨到2,477.52点，涨幅为3.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00%；剔除房地产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73%。

2.正式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月4日收盘价	2020年3月2日收盘价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33	3.81	14.41%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0,089.67	11,381.76	12.81%
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	2,266.98	2,551.79	12.56%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8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4日）的收盘价格为3.33/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的收盘价格为3.81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4.41%。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10,089.67点上涨到11,381.76点，涨幅为12.81%；同期，证监会房地产板块指数（883028.WI）从2,266.98点上涨到2,551.79点，涨幅为12.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正式方案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61%；剔除房地产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85%。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13日收盘价	2020年4月10日收盘价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10	4.10	0.00%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0,831.13	10,298.41	-4.92%
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	2,475.90	2,330.64	-5.87%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4.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5.87%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3日）的收盘价格为4.10/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10日）的收盘价格为4.10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0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10,831.13点下跌到10,298.41点，跌幅为4.92%；同期，证监会房地产板块指数（883028.WI）从2,475.90点下跌到2,330.64点，跌幅为5.8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调整方案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92%；剔除房地产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8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所述标准。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就本次重组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